

证券代码：830778

证券简称：博思堂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设计之都11栋二层A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8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迎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加现金流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450,000.00 元的价格将子公司所有的位于文昌市昌洒镇月缘路 2 号合景·月亮湾二期 2 号住宅楼 3 单元 603 房出售给贾天杰，拟以人民币 226,785.00 元的价格将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江北街 307 号宝能·水岸康城 12 号 1 单元 2503 房出售给代佳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同地区同类二手房交易价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